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320000A0010006XM6XM)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分为两个标段,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标段 1,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标段 2:

1、货物名称:

- (1)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标段 1;
- (2)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标段 2;

2、交货地点:

- (1) 标段 1: 高淳国邦厂一、二期及五个街镇污水处理厂内
- (2) 标段 2: 高淳国邦厂三期厂内

3、招标内容:

- (1) 标段 1: 液体醋酸钠药剂 1500 吨
- (2) 标段 2: 液体醋酸钠药剂 2500 吨

4、采购预算:

- (1) 标段 1: 人民币 180 万元;
- (2) 标段 2: 人民币 30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6 年液体醋酸钠采购:

1. 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包括本次采购的产品类别(化工产品或污水处理药剂或化学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若为经销商须取得生产商的唯一授权书;(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3. 投标人企业税务等级应在 B 级(含)以上;(提供国家税务平台截图或有税务部门印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文件执行);

(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被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取消过中标资格或取消过合同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承诺与事实不符, 则在招标过程、中标后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任意环节, 招标人均可立即终止其投标、合同履行等程序。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投标人无涉嫌行贿犯罪记录（一旦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立即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具有投资参股等关系的关联企业不予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7)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6. 投标人应无下列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玉泉路 18 号 15 幢三单元 105 室

报名委托人提供投标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述地点现场购买（联系电话 025-57329116），招标文件费用：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淳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玉泉路 18 号 15 幢三单元 105）

七、其他

(1) 所有有投标意向的单位可以只投其中一个标段，也可同时投两个标段。标段 1、标段 2 分别编制投标文件，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开标、评标和定标顺序为先标段 1 后标段 2。

(2) 开标时，本项目各潜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席开标会，开标时招标人当场核验其原件，如未提供则退还其投标文件。

(3)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国邦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高淳区
联 系 人：	吴主任
电 话：	025-57389262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淳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玉泉路 18 号 15 幢三单元 105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5-5732911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